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资金状况在董事会批准限额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